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培力型契約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以專案計畫聘任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 二、工作內容：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與甲方指派參與之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三、報酬及限期升等：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敘薪及限期升等之規定，可晉薪，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依甲方財務狀況而定。
- 四、服務時間及責任：自開學前 1 週至學期結束後 1 週，每週應有 5 天在校，每日 6 小時（在校時數不含另外支薪之課程如補救教學、替代教學、產官學合作案或由推廣教育中心安排之課程等）；如有需要，應配合學校教授平日晚間與星期六所安排之課程。在校期間除授課外，應不斷改善教學方法以求提升教學成效，致力於學術研究之精進，並有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課業之責任。
- 五、工作職責：
  - （一）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若超授鐘點得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辦法支領超授鐘點費，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時數且所屬教學單位下一學期仍有足夠課程學分數，應於該學期補足授課時數。若離職前未補足其應教授之鐘點數，須於離職前扣減同等數額之學術研究費。
  - （二）配合學校及系、中心需要擔任系、中心安排之服務工作（與專業有關者優先）4 小時。
  - （三）依學校要求製作數位教材或開設特色課程（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四）擔任班級導師。（導師津貼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五）列席系級會議。
  - （六）協助畢業公演或畢業專題指導。
  - （七）各項語檢密集班或補救教學工作。
  - （八）各項營隊教學工作。
  - （九）協助學生國內外研習活動。
  - （十）系、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 （十一）如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給予職務加給並減授鐘點，當學年度得免評鑑。
  - （十二）應以本校教師名義，每學年度至少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篇章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作品）乙篇或主持專案計畫/產學合作乙案，唯當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得免此項。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請假手續，並自行定期補課，或由甲方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支付。

七、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函後，應於7日內將契約書面交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視為不願受聘。聘期屆滿，甲方若於約期屆滿後不再聘者，應於聘約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若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慰助金。乙方於聘約屆滿後擬不再續約者，亦應於聘約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方式經行政程序提出請辭，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違約責任：乙方在聘約有效期內，中途違約或因故必須離職解約者，應於1個月前以簽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並繳付本校1個月薪金以為違約金（所謂薪金，係指本聘約第三點所議定之數額）後，始得辦理離職。必要時學校並得視情況要求退回應聘期間已支領之全數薪金，改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鐘點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服務成效不佳、品德不良有明確事實者，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涉及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程序辦理。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學校並為專案教師免費辦理團體保險。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教師在約聘期間，應遵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違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約。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甲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簽約代表人： 簽章

乙方：姓 名： 簽章  
住 址：  
戶 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